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3381520261

采购单位（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住所：富川县白沙镇白沙街1号

供应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03-12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93381520261

采购单位（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FCZC2026-W3-00103

供应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地点贺州市 签订时间 2026-03-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财产保险服务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驾乘人员意外险	2			4,661.34	桂J39187, 桂JZF798	4,661.34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陆佰陆拾壹元叁角肆分，（小写） 4,661.3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03 月 12 日
通讯地址： 富川县白沙镇白沙街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华
委托代理人： 刘兴鹏	委托代理人： 周俊成
电话： 18178472460	电话： 189789674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
账号：	账号： 7719000638109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 年 03 月 12 日